

## 彰化銀行113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一、本行風險管理流程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及風險管理執行程序五大構面，以積極辨識、衡量及監控所面臨的各項風險，落實風險管理政策。
- 二、面對全球環境不斷變遷，外部事件形成潛在衝擊，新興議題影響力逐漸提升，為控管及減緩新興議題附隨之風險衝擊，本行建置新興風險管理機制，藉由「辨識、衡量、管理、監督」四架構，有效發揮風險治理。
- 三、本行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提報內容包含「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實施之現況」、「信用風險暴險及集中度限額管理情形」、「金融交易對手與國家風險暴險及管理情形」、「市場風險交易部位及風險限額管理情形」、「作業風險管理情形」、「資產品質、不良債權等授信管理情形」、「資訊安全管理情形」、「海外分行風險管理情形」、「氣候風險管理」，以及其他風險相關議題等。
- 四、為強化本行人員風險管理概念，113年度風管類教育訓練，內訓共計18項課程、7358人次、21,600小時(如彰銀線上學習網: 作業風險管理概念等課程)，外訓共計20項課程、42人次、202小時(如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詐欺風險管理研習班等課程)。
- 五、113年5月13日第27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申報本行113年度之「營運計畫書」、「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及「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案。
- 六、113年風險管理報告書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日期及屆次如下：
  - (1)113年第1季風險報告書業於113/06/13陳報第4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及113/06/27第27屆第14次董事會。
  - (2)113年第2季風險報告書業於113/09/09陳報第4屆第16次審計委員會及113/09/23第27屆第17次董事會。
  - (3)113年第3季風險報告書業於113/12/12陳報第4屆第20次審計委員會及113/12/25第27屆第21次董事會。以上依據 112/11/9第27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修正，將督導本行風險管理納入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暨通過「彰化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增列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